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消字第4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翠蓮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宏丞電機行即劉大成

參加人 盈信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祥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06年度消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利益新台幣（下同）6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,0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國忠